

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
本科生《劳动教育 I》课程实施细则

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劳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，是学生成长的必要途径，具有树德、增智、强体、育美的综合育人价值。为进一步修订人才培养方案，完善实践教学体系，充实劳动教育内容，实施劳动教育课程，强化课程考核，促进劳动教育及其活动落到实处，在系统的文化知识学习之外，有目的、有计划地实施劳动教育重点、组织学生参加劳动，让学生动手实践、出力流汗，接受锻炼、磨炼意志，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，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开展学生义务劳动实施方案》等文件，现结合我院学生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章 教学对象与管理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对象为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 2020 年及之后入学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

第三条 《劳动教育 I》课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会同材料与能源学院党委共同管理，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组织和考核。

第四条 课程学时与学分设置在培养方案和教务系统设置如下：
《劳动教育 I》课程总学分、总学时为 10 学时，在第三学期期末课程成绩。



第三章 教学内容与实践安排

第五条 《劳动教育 I》主要包括日常生活劳动教育和服务性劳动教育，具体包括宿舍卫生清洁、义务劳动、暑期“三下乡”、寒假“躬行杯”、校内外志愿服务等服务性劳动。其中宿舍卫生清洁占 4 学时、义务劳动占 4 学时，服务性劳动占 8 学时。

第六条 日常生活劳动教育包括宿舍卫生清洁和义务劳动，其中宿舍卫生清洁与学校、学院宿舍卫生评比挂钩，义务劳动包括对泰山宿舍区、及学校所分配的公共区域进行卫生清洁。

第七条 志愿服务实践活动要求分为校内和校外志愿服务实践活动两种。

校内志愿服务包括学校、学院组织的，服务地点在校内的，能在 i 志愿上进行注册登记，能提供志愿服务证明的活动。

院外志愿活动包括寒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、寒假“躬行杯”、寒假招生志愿活动、或校内其他各志愿服务队、校外公共组织机构（如：学校、图书馆、博物馆等）、志愿者协会（如：天河区青年志愿者协会等）举办的，服务地点在校外的并能提供志愿服务证明的活动。

第四章 评分细则

第八条 据《华南农业大学开展学生义务劳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截止至第三学期考试周前，2020 级本科生（寒、暑假除外）每人至少参与 3 次以团支部为单位组织的义务劳动并在《劳动教育 I 记录卡》上进行登记盖章。参与 3 次及以上共记 4 个学时。

第九条 据《华南农业大学开展学生义务劳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

即日起至第三学期考试周前，每人需完成校内志愿服务不低于40小时、校外志愿服务不低于20小时，总志愿时数不低于60小时的志愿服务活动。以上劳动内容，学生需将相关证明提交到辅导员处，经审核在《劳动教育 I 记录卡》上进行登记盖章，记 8 个学时。

第十条 课程总分 100 分。记满 16 学时且表现突出优秀者，课程得 100 分。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成绩为不及格：

- (1) 课时累计达不到 9 个学时；
- (2) 课程成绩 60 分以下则视为不合格；
- (3) 劳动态度不端正，不服从劳动安排；
- (4) 学院认定的其他不及格情况。



课程具体得分与扣分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表 1 《劳动教育 I》课程得分明细表

| 劳动内容 | | 劳动次数 | 所获学时 | 得分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|
| 义务 劳动 | 宿舍卫生 清洁 | 完成每月 1 次宿舍卫生大 扫除，每月至少接受 1 次 学院或学校的宿舍检查， 且未被评为不及格宿舍 | 4 学时 | 30 分 |
| | | 完成 3 次及以上义务劳动 | 4 学时 | 30 分 |
| | 公共卫生 清洁 | 完成 2 次义务劳动 | 2 学时 | 15 分 |
| | | 完成 1 次义务劳动 | 1 学时 | 10 分 |
| 志愿 服务 | 校内服务 | 获得 40 个及以上志愿时 | 5 学时 | 30 分 |
| | | 获得 20-39 个志愿时 | 3 学时 | 20 分 |
| | | 获得 19 个及以下志愿时 | 1 学时 | 10 分 |
| | 校外服务 | 获得 20 个及以上志愿时 | 3 学时 | 10 分 |
| | | 获得 10-19 个志愿时 | 2 学时 | 7 分 |
| | | 获得 9 个及以下志愿时 | 1 学时 | 5 分 |

表 2 《劳动教育 I》课程扣分明细表



| 项目 | 考核情况 | 扣分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义务劳动 | 请假(需参加另行安排的劳动;因公或者不可抗力请假不扣分) | 扣 2 分/人次 |
| | 迟到、早退 | 扣 5 分/人次 |
| | 无故缺勤 | 扣 10 分/人次 |
| | 宿舍卫生评为不合格 | 扣 10 分/人次 |
| 其他 | 劳动态度消极,对工作人员或劳动工作持恶劣态度 | 扣 5 分/人次 |
| | 恶意损坏劳动工具及破坏公物 | 扣 10 分/人次,并照价赔偿视情节严重性扣分 |

备注: 被评为不及格宿舍次数超过 2 次的, 自第 3 次开始扣分。